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哈铁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6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58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9,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531,974.5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1,068,025.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230C000569 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以前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余额	1,524,815,094.33
减：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8,605,056.47
减：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5,142,012.43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325,057,293.77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加：收到银行利息	28,516,267.95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964,526,999.63

2、2024 年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上年末余额	964,526,999.63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16,782,884.98
加：收到银行利息	1,022,818.42
减：银行手续费	301.00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948,766,632.0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制定《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上海哈威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曲阳商务中心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下属网点，无独立

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权限，须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签署相关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人民币）
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	174001137071	专用账户	919,549,488.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02061801040025535	专用账户	4,869,527.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1001177429200287237	专用账户	24,347,615.28
合计	-	-	948,766,632.07
注：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账面余额为938,991,187.27元含已计提尚未到账的利息19,441,698.29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2024年当期投入的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余额
收购国铁印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338,241,400.00	322,701,223.77		322,701,223.77	0.00
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8,339,000.00	118,339,000.00	14,590,582.47	16,946,652.47	101,392,347.53
天津武清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130,966,200.00	130,966,200.00	890,528.00	890,528.00	130,075,672.00
轨道交通智能识别终端产业化项目	56,016,400.00	56,016,400.00	1,301,774.51	1,301,774.51	54,714,625.49
合计	643,563,000.00	628,022,823.77	16,782,884.98	341,840,178.75	286,182,645.02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铁科技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以前年度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8,605,056.47 元，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8,605,056.47 元。上述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230C016386 号）。

2、2024 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并明确了上述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系募投项目所涉研发人员的工资根据银行规定由基本户先行支付所致。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优化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6686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2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4.2 亿元（包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关于哈铁科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认购日	到期日	截至2024年12月31银行账户余额	备注
1	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4年05月22日	-	5,133,013.50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2	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4年05月23日	-	30,196,611.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3	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4年05月24日	-	871,157.42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4	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4年09月11日		548,707.06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5	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	定期存款	2024年01月05日	2025年01月05日	882,8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协定存款			24,347,615.28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合计					943,897,104.26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以前年度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2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 年 12 月，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转入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24 年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82%。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5 年 1 月，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转入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依据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优化的议案》，在授权额度内使用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未能在授权期限 2024 年 12 月 4 日之前及时赎回这部分资金，而是于 2025 年 1 月 5 日赎回。因此，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授权空窗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期间，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超出第二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授权的人民币 7.2 亿元额度。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追认，并将第二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授权额度调整为 9.6686 亿元，为便于管理，授权期限将与第二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保持一致。

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期间无新增购买的理财，在此期间进行现金管理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主要系前次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资金，不存在将上述资金借出、拆借给关联方使用等违法违规情况，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系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未来将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完善相关措施，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除公司在授权空窗期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存在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外，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其他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哈铁科技编制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

作，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哈铁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哈铁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投项目变更进行了依法决策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除公司在授权空窗期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存在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外，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1,10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8.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84.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的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国铁印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33,824.14	32,270.12	32,270.12	-	32,270.1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1,833.90	11,833.90	11,833.90	1,459.06	1,694.67	10,139.23	14.32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津武清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096.62	13,096.62	13,096.62	89.05	89.05	13,007.57	0.68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智能识别终端产业化项目	否	5,601.64	5,601.64	5,601.64	130.18	130.18	5,471.46	2.32	2027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50,000.00	-	25,000.00	25,000.00	50.00	-	-	-	-
合计	-	64,356.30	62,802.28	112,802.28	1,678.29	59,184.02	53,618.2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鑫

赵 鑫

陈杭

陈 杭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